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2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民生银行和乌鲁木齐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分别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5,000 万元，合计申请银行授信 25,000 万元，授信品种包含贷款、承兑汇票的开立等，最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等细则公司将以民生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最终核定的授信批复为准，授信担保方式采用信用方式。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纳入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中，计划用信额度与授信额度保持一致，使用期限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上述授信的相关文件。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申请的 2022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上述授信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年度授信在有效期内、且授信总量保持不变为前提，如遇在本年度内授信银行或银行间授信额度的适度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2022-03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 4 名关联董事李鸿杰先生、姜少波先生、孙文生先生、杭宇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集团”）申请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使用期限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同时在不超过使用期限和可用额度范围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按实际业务发生时的约定为准，借款利率定价以发生借款时金融机构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参考值双方协商进行浮动，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

数支付，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控股股东天山建材集团签署本次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2022-031）；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有关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以网络及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内的规定时间。

会议通知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2022-032）。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